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李啟鴻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紫清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黃達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董事的年度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8.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定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的股東名冊。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末期股息的形式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為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重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8港仙，如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支付予合資格股東。
7. 就上文第6及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啟鴻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莞媛女士(亦稱為李陳莞媛女士)、李紫清博士(副主席)及鄭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通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outhwesteco.com。

本通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上述兩種文本出現內容不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